

JICENG FU BAI AN LI POU XI

基层腐败案例剖析

中国方正出版社

基层腐败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腐败案例剖析/《基层腐败案例剖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 - 7 - 80216 - 691 - 2

I. ①基… II. ①基…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廉政建设—案例—分析 IV.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0451 号

基层腐败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罗侃平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560950 门市部: (010)66562733

编辑部: (010)59596615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91 - 2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基层和农村党员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和农村的主要落实者，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和保证。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广大基层和农村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一大批法律法规，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少数基层党员干部还存在宗旨意识不强、以权谋私等问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仍任重道远。

为配合中央加强基层和农村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引导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基层腐败案例剖析》一书。

本书精选的 20 多个基层和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均来自国家正规出版物。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深刻分析了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成因、特点和本质。同时，在每个案例后面，我们还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了精彩点评，力求对案件本身反映的典型问题更集中地进行剖析。本书可读性、针对性和警示性都比较强，有助于开展基层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广大基层和农村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在此特别感谢稿件原作者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同时，受水平和时间的限制，本书中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或错误，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3 月

目 录

公款救“美”	(1)
案后漫议：加强自身修养，抵御美色诱惑	(6)
农民的救命钱也敢贪	(8)
案后漫议：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案件	(14)
财政所的“发财歪经”	(16)
案后漫议：加强权力监督，严查窝案串案	(23)
凤凰乡里的“贪书记”	(25)
案后漫议：金钱诱惑须提防	(29)
大肆索贿的小场长	(31)
案后漫议：反腐倡廉教育要常抓不懈	(39)
“秦一枪”中“枪”记	(40)
案后漫议：在荣誉的光环下堕落	(46)
“豪赌镇长”：被一次小赢改变了一生	(48)
案后漫议：约束“小爱好”，把好清廉关	(53)
替无证房制造“出生证”	(56)

案后漫议：房子那些事儿	(63)
荒唐的土地使用权造假链	(65)
案后漫议：关系网通向“致富路”？	(75)
贪婪的代价	(77)
案后漫议：要勇于同身边的腐败现象作斗争	(83)
成了私人“提款机”的集体资金	(85)
案后漫议：监督应落到实处	(91)
被贪欲毁掉的“旺运”	(93)
案后漫议：命运在自己手中	(98)
象州县退耕还林系列案查处纪实	(100)
案后漫议：支农补贴不能成为“唐僧肉”	(106)
一个青年财政所副所长的发财梦	(108)
案后漫议：一枕黄粱醒即休	(114)
腐败村官和他的黑社会团伙骇人听闻的内幕	(116)
案后漫议：避免基层组织被黑恶势力侵蚀腐化	(124)
“女皇”王朝覆灭记	(126)
案后漫议：警惕农村基层黑恶势力	(137)
作恶镇党委书记落网记	(140)
案后漫议：别扯权力做虎皮	(145)
婚外情仇	(147)

案后漫议：生活作风不是“小节”问题·····	(154)
放纵贪欲，从居功自傲开始·····	(156)
案后漫议：谨防“小官大贪”现象出现·····	(165)
贪欲，使他坠入深渊·····	(167)
案后漫议：锁住贪欲，廉洁自律·····	(173)

附 录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规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175)
-------------------------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 年 1 月 18 日)·····	(185)
------------------------	-------

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办法（试行）

(2009 年 7 月 16 日)·····	(194)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20 日)·····	(207)
------------------------	-------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农村 党风廉政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 年 11 月 3 日)	(2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2006 年 9 月 28 日)	(220)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9 年 2 月 13 日)	(228)

为了小丽的事，王会军不仅私拿了近7万元公款，也把自己的工资和积蓄消耗殆尽，日子过得十分窘迫。为此，他打起了冒领外地打工仔寄回的汇款的主意。王会军的种种行为终于引起了临桂邮政局的怀疑……

●公款救“美”

一见钟情

2007年1月3日傍晚，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茶洞乡邮政代办所主任王会军还没下班就回到宿舍，精心打扮了一番后骑上摩托车往数十公里外的桂林市赶。因为晚上要与一名女网友约会，他心里有说不出的激动。

现年26岁的王会军自初中毕业后就回家务农。几年后，幸运降临到他头上，临桂县邮政局以劳务工的形式将他招进保宁乡邮政代办所工作。不久，他当上了所主任。2006年11月，王会军调到茶洞乡邮政代办所任主任。茶洞乡是临桂县一个较为偏僻的乡，人口稀少，娱乐活动少。工作之余，王会军颇感无聊，于是渐渐迷上了上网。在网络聊天室里与女

网友打情骂俏，让他感到很刺激。

2006年12月的一天，王会军向一名女网友要到了手机号码。他兴奋不已，当即拨通了这个号码。电话那头传出一个甜美的女孩子的声音，王会军十分热情地邀请她出来喝咖啡，女孩爽快地答应了。

2007年1月3日晚便是约会日，王会军心急火燎地赶到咖啡馆。刚坐下，一个亭亭玉立的女孩就出现在他面前。“你是王会军吧，我是小丽。”女孩大方地说。小丽给王会军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虽然打扮得有些花里胡哨，可那一身青春气息，正是王会军所喜欢的类型。小丽似乎也很乐意和王会军交往下去，分手的时候，还让王会军送她回工作的发廊。

此后，王会军几乎每天都要给小丽打电话，有几次还提出要小丽做他的女朋友。小丽虽没直接答应他，但两人的关系日益密切起来。熟了之后，小丽告诉王会军，除了发廊，她同时在桂林市从事中介工作，主要介绍女孩子去马来西亚的娱乐场所当坐台小姐，每介绍一个可以得1万元。王会军当时并没有把这事想得太可怕，只是有些为她担心，说：“你这是组织跨国卖淫，性质很严重。”小丽对他的话却不在乎，说她做了三四年了，一直没事。

女友遇险

其实，小丽远比王会军想象得复杂。她初中毕业后就出来闯荡，先是给人家做小保姆，之后又到一家米粉店卖米

粉，接着去一家发廊做洗头工。至今她已在外闯荡八年，交了一个又一个男朋友，认识的男人一大把。

2007年1月9日，王会军接到小丽的电话，说带三个女孩去马来西亚，马上就上飞机了。之后小丽就没了音讯。一个星期后，王会军突然接到了小丽的电话：“会军，不好啦，我被马来西亚老板扣下了！”小丽哭哭啼啼地说，她带去的三个“小姐”有两个跑了，老板就把她和另一名“小姐”扣下来，要她退还3万元，但她身上没带钱，不知怎么办才好。最后，小丽问王会军：“你有钱吗？”

“钱我没有。”

“没有钱还有什么好说的？”小丽很失望。

王会军表示，他会想办法的。小丽说她现在需要5000元，要王会军将钱交给发廊老板阿能，由阿能把钱转给马来西亚老板。

一连几天，小丽无助而伤心的身影一直在王会军脑子里转，让他心急如焚。怎么办？5000元虽不多，可他一点积蓄都没有。想来想去，王会军打起了汇兑款备用金的主意。1月19日，王会军取出由他保管的5000元备用金后，找到发廊老板阿能。阿能给了他一个名为蔡刚的银行账号，王会军将钱存了进去。过了两天，王会军打电话给小丽，问她是不是可以回来了。小丽告诉他，钱不够，还差7000元。王会军于是又从备用金里取出2000元，又向朋友借了5000元存进了蔡刚的账号。可第二天，小丽继续向王会军求助，说再要

1.5 万元，原因是她没有回来的钱了。这次她自己提供了一个叫黎田的账号。王会军急忙把钱汇了过去。

1 月 29 日，小丽告诉王会军，她在街上被汽车撞了，腿被撞骨折，要他汇 1.1 万元治伤。王会军又取出 1.3 万元公款，留下 2000 元自用，其余存进了小丽的账号。2 月 2 日，王会军又接到了小丽的求助电话，要王会军再汇给她 3 万元……

一夜回报

“会军，我已经到广州了！”

2 月 3 日中午，王会军听到了小丽告诉他的喜讯。王会军很高兴，他终于救出了女友。

让王会军高兴的事还在后头呢。2 月 6 日下午，小丽突然出现在王会军的面前，让他惊讶不已。原来小丽向王会军当面致谢来了。当晚，小丽用身体回报了王会军的相救，还有他的求爱。

第二天，小丽又踏上了旅程。她告诉王会军，当初她被扣押时，向马来西亚老板打了欠条，欠条放在为她办签证、在广州当导游的阿宾身上，她要去广州索回欠条。

到了广州，她打电话给王会军，说在广州一时半会儿回不去，要他汇 2000 元生活费。小丽已是他的女朋友了，还有什么好推辞的？王会军没有多想，又预支他人汇款 2000 元，汇进了小丽告诉他的名为黎田的账号。

小丽在广州迟迟不回，王会军担心借朋友的高利贷利滚利。于是2月14日，他提取备用金时多取了2.5万元，自己先把钱还上。

为了小丽的事，王会军不仅私拿了近7万元公款，也把自己的工资和积蓄消耗殆尽，日子过得十分窘迫。如今小丽还钱遥遥无期，他得先想办法解决眼前的困境。备用金他不敢再多领了，因为已亏空太多。他不得不一再推迟跟局里结账，甚至涂改发票。某一天，他突然想到了冒领外地打工仔寄回的汇款。从1月25日至2月底，王会军共8次冒领他人汇款1.52万元，用于填补挪用的公款和日常花销、打牌赌博。

王会军总是推迟上报汇兑日报表的行为终于引起了临桂邮政局的怀疑。3月初，局里派人到茶洞邮政所查账，王会军的盖子捂不住了。他开始向组织交代问题，检察官找到小丽核实情况。其实小丽并非什么“能人”，她只不过是一个非法介绍跨国卖淫网络的下线，物色好“小姐”带到马来西亚后，交给中介网络。这次她带两个（而不是三个）“小姐”过去后，不料对方以她们不漂亮为由，不但没给2万元介绍费，还敲诈了她近7万元，这些钱全部都是王会军“救助”的。

2007年9月30日，广西临桂县法院以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判处王会军有期徒刑四年。

——摘自：曹阳，《公款救“美”的代价》，载《党风廉政教材》2008年第1辑

【案后漫议】

加强自身修养，抵御美色诱惑

网友、一见钟情、倾囊救美、以身相报，如果男女主人公不是“贪污犯”和“黑中介”，这个故事听起来倒像是段荡气回肠的恋歌。但是，对于王会军来说，三个月的“情缘”换得四年的牢狱之灾和铁饭碗的砸破，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在旁观者看来，小丽和王会军的恋爱更像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不知底细的女网友青春靓丽，做着一份收入不菲却见不得光的职业，偏偏与王会军一见钟情，这本来就让人难以置信。更蹊跷的是两人刚刚熟悉，小丽就遇到了难处急需钱，而且一次两次很多次，钱一次比一次要得多，理由也一次比一次更离谱。这些情节处处透着点阴谋的味道，但王会军却毫无知觉，为了小丽的事，他不仅把自己的工资和

积蓄花费一空，甚至不惜以身试法，贪污、挪用了近7万元公款。

我们不禁要问，难道王会军不知道公款不能私拿吗？难道王会军不知道拿了这些钱是要吃官司的吗？王会军当然知道。但当时，已被小丽的美色迷住了心窍的他只想着要拯救“心上人”于水火，早就顾不了那么多了。

常言道：色字头上一把刀。色令智昏的王会军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了这把快刀的锋芒，但这个教训却不是他一个人的。王会军只是个小小的乡邮政办主任，因色生贪，就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近7万元的损失，这就给所有基层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党员干部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经受住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永葆共产党人和人民公仆的革命本色。党员干部只有不断加强品德修养和党性锻炼，用正气抑制邪念，才能在面对美色诱惑时，见色不迷，遇情不滥，避免像王会军那样一失足成了千古恨。

五保户生活费、复退军人抚恤金、五保户和复退军人医疗救助金，都是他们的糊口钱、保命钱。作为一个民政干部，本应按政策给救济对象发放足额救济金，刘其称却良心泯灭，不顾别人的死活，用尽手段侵吞救助对象的钱款，直接侵害了老百姓的利益。

●农民的救命钱也敢贪

明代文学家冯梦龙在《笑府》里写过一则故事：有厨子在家切肉，匿一块于怀中。妻见之，骂曰：“这是自家的肉，何为如此？”厨子答曰：“我忘了。”

这个笑话说明了一个道理：习惯成自然。任何事情长期习惯了之后，它就变成了无意识，就化成了自然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做善事，当形成习惯，成了日常生活中所必需时，善举也就成了自然；纪律，对不遵守者才成为纪律，对习惯于遵守纪律的人，纪律也就不存在了。同样，做恶事，当作恶者没意识到作恶时，作恶自然也就被视为自然，当人们指出他作恶时，他还会感到别人干涉了他的日常生活。